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430號

原　　告　郭嘉真
　　賴建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　　告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豐閔
訴訟代理人　趙宇捷
被　　告　林韋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丁士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郭嘉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由其配偶即被告賴建銓送至被告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車麗屋公司）之臺南新營分公司保養廠進行定期保養，由被告車麗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林韋宏進行保養。嗣於同年4月20日被告賴建銓之友人王俊生駕駛系爭車輛前往臺南市永康區，系爭車輛引擎室突然有機油噴發而出，致無法行駛，經初步檢查後，應是機油濾芯未鎖緊，使機油濾芯脫落或未符合卡榫位置，導致系爭車輛行駛中，引擎為運轉狀態時機油洩漏、噴發而損壞引擎致引擎故障（下稱系爭事故）。經通知被告車麗屋公司後，被告車麗屋公司派員到場處理，當晚被告車麗屋分司臺南新營分公司之店長趙宇捷表示保養作業疏失，並口頭承諾將無償負責修復因油芯脫落導

致引擎故障部分，修復後送回原廠檢測並比照原廠保固條件。詎料，被告車麗屋公司竟未修復系爭車輛，反將系爭車輛引擎室之組裝零件拆卸的凌亂不堪、部分零件遺失遍尋不著，足見被告車麗屋公司之維修能力明顯無法修復系爭車輛，原告始將系爭車輛送回原廠維修、更換引擎及汰換零件。

（二）被告車麗屋公司承攬原告郭嘉真所有之系爭車輛進行保養工作，因被告林韋宏未將系爭車輛機油濾芯未鎖緊，使機油濾芯脫落或未符合卡榫位置，導致系爭車輛行駛中，引擎為運轉狀態時機油洩漏、噴發而損壞引擎致引擎故障，又於後續維修時遺失零件，導致原告郭嘉真受有損害，嗣經原廠即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特公司）新營營業所修繕後，原告郭嘉真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9,014元，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法院為擇一判決。

（三）系爭車輛為原告賴建銓做為上班、外出之交通工具，因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原告賴建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有害原告賴建銓對系爭車輛之占有使用權，另須搭乘計程車代步，而受有支出費用之損害8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嘉真279,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賴建銓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兩造曾協議將系爭車輛交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即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同業公會）進行故障原因鑑定，依鑑定單位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可知在機油濾芯未拴緊狀況下，原告賴建銓在行駛離開被告車麗屋公司臺南新營

分公司時，應立即發生機油洩漏，而喪失引擎潤滑，導致引擎汽缸等元件磨損至咬死之情形，絕無可能讓原告再駕駛系爭車輛超過23日，並行駛1125公里之距離才發生上述情形，足見系爭車輛機油濾芯掉落應係其他原因所造成，與被告之維修行為並無因果關係。

（二）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係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之期間內修補，或拒絕修補為其要件。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20日進入被告車麗屋公司臺南新營分公司維修，原告卻於同年月23日來電要求被告停止維修，並於同月26日來電要求求將系爭車輛拖吊至原廠維修，並於同年月29日將系爭車輛拖至原廠。原告未先行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維修系爭車輛，且被告車麗屋公司從未拒絕維修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原告自行僱工維修系爭車輛，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顯無理由。

（三）系爭車輛之維修既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乃逾耐用年限之自用小客車，僅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自應以此計算折舊，其修理之零件費用為249,524元扣除折舊後，僅能請求殘值24,952元。

（四）原告賴建銓僅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與車輛所有權人間僅具使用借貸之債權關係，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權利。又債權不具公示性，被告無從查知有此債權存在，自無過失。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郭嘉真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

（二）原告郭嘉真與被告車麗屋公司於108年3月28日成立保養系爭車輛之承攬契約。當日維修時被告林韋宏有更換系爭車輛之機油濾芯。

（三）於同年4月20日王俊生駕駛系爭車輛前往臺南市永康區，

系爭車輛突然無法行駛，經檢查後發現機油濾芯已脫落，引擎故障致無法行駛。

（四）原告郭嘉真之代理人賴建銓與被告車麗屋公司曾協議：「同意於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維修，其費用經第三方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後之結果，由敗訴方支付全部維修費用。」另於108年6月16日原告郭嘉真之代理人賴建銓與被告車麗屋公司協議：「第一條：為有效釐清乙方車輛（車號0000-00，以下稱該車輛）之損壞原因，甲、乙雙方同意，該車輛將由甲方送交第三方單位進行車輛鑑定，該鑑定結果將作為本消費爭議主要賠償責任之判定依據。第二條：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該車輛之鑑定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依據判定結果由責失方負責給付。第三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原告郭嘉真、被告林韋宏亦於108年5月25日簽訂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車輛委託鑑定同意書。

（五）系爭車輛經瑞特公司新營營業所修繕後，原告郭嘉真支出279,014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系爭車輛於4月20日發生機油濾芯脫落，引擎故障無法行駛，可否歸責於被告？

（二）原告郭嘉真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修繕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279,014元，有無理由？

（三）原告賴建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84,00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車輛於4月20日發生機油濾芯脫落，引擎故障無法行駛，可否歸責於被告？

1、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固應由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惟當事人雙方若基於合意，在其所訂立之契約中約定，將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變更或調整者，此種舉證責任分配契約，性質上為證據契約之一種，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及簡化紛爭處理程序之功能。倘其內容無礙於公益，且非屬法院依職權應調查之事項，及不侵害法官對證據評價之自由心證下，並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內，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及訴訟法上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之原則，應承認其效力，以尊重當事人本於權利主體與程序主體地位合意選擇追求訴訟經濟之程序利益。

2、本件原告郭嘉真之代理人賴建銓與被告車麗屋公司曾協議：「同意於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維修，其費用經第三方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後之結果，由敗訴方支付全部維修費用。」另於108年6月16日原告郭嘉真之代理人賴建銓與被告車麗屋公司協議：「第一條：為有效釐清乙方車輛（車號0000-00，以下稱該車輛）之損壞原因，甲、乙雙方同意，該車輛將由甲方送交第三方單位進行車輛鑑定，該鑑定結果將作為本消費爭議主要賠償責任之判定依據。第二條：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該車輛之鑑定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依據判定結果由責失方負責給付。第三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原告郭嘉真、被告林韋宏亦於108年5月25日簽訂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車輛委託鑑定同意書。足見兩造同意以汽車修理公會鑑定結果作為本事件賠償歸屬何方負擔之依據，堪認兩造上開約定兼具證據契約之性質，汽車修理公會之鑑定結果有拘束兩造之效力。

3、查汽車修理公會之鑑定結果認為：經本會鑑定小組研議後，該系爭車輛經上述各項車況確認，汽車2,000cc的引擎，轉速在2,000轉左右機車泵輸出量大約1分鐘可輸出4,000cc，系爭車輛引擎曲軸箱內的機油量為5公升，而低容量20%引擎轉動機構立即咬死停止運轉，系爭車輛的機油濾

清器完全脫離本體機會不大。復經本院函請汽車修理公會針對鑑定報告內容詳細說明，汽車修理公會函覆：按系爭車輛現況確認，蓋機油濾芯器材本身材質及螺牙上並無任何受損情形，經本會鑑定小組研議後，只能判定疑似未鎖緊之可能性較大，至於真正脫落原因為何？從實務上是沒有明確可證明脫落原因。以當時送鑑定時之車況，無法判斷機油濾芯有未鎖緊之情況。機油濾芯有鎖緊狀況下，但漏機油，會產生情形為少量洩漏達到機油量不夠時，儀錶板上機油燈會亮起警告。機油濾芯有鎖上但沒有鎖緊情況下，一開始行駛會大量漏油，車輛儀錶板警示燈會亮起，引擎溫度表水溫會急速上升，造成引擎縮缸現象。一般如嚴重洩漏情況下，要行駛23天里程1,125公里可能性很低。有汽車修理公會鑑定報告書及汽車修理公會108年12月9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08319號函可佐，足見汽車修理公會鑑定結果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於4月20日發生機油濾芯脫落，引擎故障無法行駛，可歸責於被告之維修行為，依上開約定，兩造自應受拘束。

4、原告雖主張：汽車修理公會109年3月18日函覆內容：「二、是否可說明為何『未鎖緊情況下尚有鎖上有鎖緊狀況下但漏機油』之情形？答：.....2、會有漏油情況有可能原因為機油濾芯器與機油濾芯底中之油封有瑕疵、只用手轉緊未用特殊工具再次確認轉緊、安裝完成未確認落實點檢動作。」有該會109年3月18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09075號函可佐，認系爭車輛當日異常情況觀之，應為僅用手未使用特殊工具鎖緊之情形，始系爭車輛在行駛狀況下，產生少量機油洩漏，直至事發當日行駛途中機油濾芯因未鎖緊而脫落，致機油洩漏機油量不足，引擎隨即熄火無法行駛等語，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林韋宏於保養時僅用手鎖緊機油濾芯器而未使用特殊工具，且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亦未發現有任何機油洩漏之情況，有臉書資料可佐，此亦與原告所主張機油慢慢洩漏之事實不合，自

無法由機油濾芯脫落推論至機油有慢慢洩漏（此事實未證明）。況上開函文亦表示：「一般用手鎖緊機油濾芯器如確實夠緊，經再發動車輛無洩漏是可達鎖緊現象，但一般按工作要領會避免發生用手轉動不夠確實緊度，故會用特殊工具再次確認以達安全。」足見未使用工具僅用手亦可能將機油濾芯器轉緊，自無法機油有慢慢洩漏（此事實未證明）再推論被告林韋宏保養時僅用手安裝機油濾芯器（此事實亦未證明）。更甚者，汽車修理公會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以表明無法證明真正機油濾芯器脫落之原因為何，已如前述，原告上開主張，尚難以採信。

（二）原告郭嘉真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修繕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279,014元，有無理由？

本件原告郭嘉真之代理人賴建銓與被告車麗屋公司曾協議：「同意於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維修，其費用經第三方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後之結果，由敗訴方支付全部維修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此為系爭事故發生後兩造對系爭事故所生之維修費用，應由何人負擔所為之協議，兩造自應受上開約定之拘束。系爭車輛經瑞特公司修理所產生之全部維修費用為279,014元，而系爭車輛送汽車修理公會鑑定後，無法認定系爭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依上開約定，維修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原告上開主張，乃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郭嘉真雖以上開法條請求損害賠償，然因上開協議書具有創設性之法律效力替代原法律關係，原法律關係所得之請求權消滅，原告持上開法條向被告主張請求損害賠償，顯屬無據。

（三）原告賴建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84,000元，有無理由？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被告系爭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查依上開鑑定結果，原告賴建銓無法證明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可歸責事由，其上開主張，自屬無據。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障之權利為絕對權，原告賴建銓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其所主張之使用權自非源於所有權之使用收益權，而係與原告郭嘉真間之使用借貸之債權，此債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障之權利，原告賴建銓以此作為請求權基礎，於法顯屬無據，亦應予駁回。

六、綜上，原告郭嘉真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修繕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及原告賴建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因鑑定單位無法認定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上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